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0.17 法律字第 09200413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公職人員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7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有關自治監督機關解除職權或職務下達期間各項費用得否支給

主 旨：奉 交議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有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七款之情事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有關自治監督機關解除職權或職務下達期間各項費用得否支給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秘書處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院臺內議字第○九二○○五二○九一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予以解除職權者，並非有各該款事由時，當然發生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效力，而須由自治監督機關再作成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之行政處分。復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（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字第○九二○○二三七二四號函參照）。所稱「依其內容發生效力」，係指依處分書記載內容發生效力而言。本件地方民意代表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解除職權，至自治監督機關公文送達日其期間，因該解除職權處分對處分相對人尚未合法發生效力，於該期間繼續參加各該地方民意機關之定期、臨時會議及為民服務事項等所得支領之相關費用，似得支給。但相關之通報措施宜儘速建立，以免延誤解除職權之日期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